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C2025ZC0023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盖章）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响应函	45
二、响应一览表	46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7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9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50
六、资格证明文件	51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2025ZC0023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序号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450000.00	

采购需求：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安排要求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中小企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3.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登记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其他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 182096643@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后发放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5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官网（<https://dofcom.nx.gov.cn/>）。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19 楼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0951 - 5960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湖滨西街投资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张晓艳、杨薇、李丽辉

联系方式：18295301636

3.监督部门

采购单位机关纪委监督电话：0951-5960691

驻厅纪检组监督电话：0951-5960699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 2025 年内部审计等工作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19 楼 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0951 - 5960709
3	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5 层 业务联系人：张晓艳、杨薇、李丽辉 联系电话：18295301636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p>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p>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p> <p>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p>
1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北京时间，下同）</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5层)</p>
15	<p>磋商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北京时间，下同）</p> <p>磋商地点：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p>



	15 层)
16	封套上写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分（磋商会议时间）前不得开启
17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3 份，电子版：1 份（U 盘：电子版须扫描盖章签字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8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u>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 是 </u> （是、否）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 是 </u> （是、否） 招标代理费：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收取形式：中标人从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发出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 (是、否)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①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安排要求执行）。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比例：60%，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比例：40%，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
6	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有效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单价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4.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电子版：1份（U盘：电子版须扫描盖章签字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外封套上加盖供应商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27.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27.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档案存档备查。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 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安排要求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比例：60%，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比例：40%，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

二、技术要求

1.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1 绩效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包含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7个重点项目，资金总额29369.15万元。包括：内贸流通发展资金3785万元、对外经贸合作15911.05万元、会展博览业发展专项资金1400万元、高质高效招商引资专项资金8273.10万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1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1630
2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1975
3	家政服务体质扩容	190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764
5	国际货运通道建设资金	1147.05
6	会展博览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
7	高质高效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8273.10



1.2 绩效评价的内容

一是对 2024 年商务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从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开展评价情况。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手续、档案管理、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符合项目情况的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6）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和建议等，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服务，为 2026 预算编制、类似项目的决策及实施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是对 2023 至 2025 年转移市、县（区）各类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并汇总分析。

三是对厅本级资金使用进度按月度进行统计。

四是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1.3 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中旬）。选择第三方机构，会同业务处室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

（2）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 31 日）。赴各市、县（区）进行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开展绩效评价。

（3）出具报告阶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处室意见完善后，出具正式报告。



2.开展 2025 年内部审计及财会监督工作

2.1 对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暨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实施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和财会监督。

(1) 财务收支暨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违反“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原则,是否存在挪用等问题;预决算编报及公开是否完整、准确、及时。专项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支出进度较慢、滞留、挪用等现象;是否严格落实自治区过紧日子要求及八项规定要求;“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三项”费用支出是否符合标准,是否规范、合理,是否存在大幅增长情况等。

(2) 采购实施情况。是否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厅机关采购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是否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要求;是否存在违规开标、设置不合理评审因素等现象;是否存在甲方采购代表打畸高分、倾向分等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意向、招标、中标、验收履约等公示;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保存档案资料等。

(3) 资产管理。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清查盘点,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购置资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购置经费申请、购置流程、资产入库入账、资产卡片管理是否规范、科学;是否按照制度和政策规定处置固定资产等。

2.2 专项审计。对 2025 年扩大消费及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资金额度 14 亿元左右)。

(1) 项目前期论证及履行程序情况。结合 2025 年扩大消费和国债发行的背景及目的,重点关注政策制定是否符合规定;政策制定是否经过前期论证,论证工作是否具有充分性、有效性;政策制定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同时存在审批环节过多、审批时间过长、违规设置审批条件等造成项目前期工作慢、难以及时推进等问题;是否制定与之配套的相关制度。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各市县申报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是否擅自改变实施细则规定的补贴范围、内容,是否存在超范围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



的情况；重点关注核销平台和商家提供消费券核销记录、核销证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实际使用消费券人与商家留存资料不一致的行为；是否存在商家恶意套取或者商家与消费者联合套取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的行为；重点检查是否有单位或个人在国债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用途专款专用、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纪情况等。

（3）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重点关注资金是否按照预定用途使用，查看资金支付进度，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消费券兑付实施进度，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或浪费的情况。特别是要检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特定的项目和领域等。

（4）项目绩效情况。重点关注扩大消费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使用后是否存在经济效益低下、社会效益不高、未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况。评估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比如是否刺激居民消费意愿，能否带动经营户收益、能否带动消费增长，确保资金真正发挥作用。对项目进度缓慢、推进困难，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问题，要从项目立项阶段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相关单位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等方面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2.3 组织实施及时间安排。

审计工作时间分为 2 个阶段：

一是对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暨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实施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和财会监。审计时间从 2025 年 4 月中旬开始，6 月底结束，包括前期准备工作、现场查阅资料、与商务厅交换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等。

二是对 2025 年扩大消费及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审计时间从 2024 年 4 月中旬开始到 2026 年 2 月底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3.项目团队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绩效评价及审计相关从业经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4.费用要求

服务报价包含为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及审计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以下各项费用: 现场调研评价费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研发费用、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专家费、社会调查费用、绩效评价及审计报告撰写费用、合理利润及其他为完成绩效评价及审计所需的交通、住宿、餐饮等一切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2.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1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	15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且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负责人）：不少于10人的稳定团队，以此为基础，每增加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详细的人员信息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含负责人）：具有经济、财会及相关专业等，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职称或初级绩效评价师的得1分，每提供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8分。</p>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绩效评价 服务方案	12分	<p>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p> <p>(1) 具有明确的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重点；</p> <p>(2) 说明本项目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p> <p>(3) 具有社会调查方案及项目基础信息采集表。社会调查方案内容包含调查目的、对象、方式、内容并附调查样表(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需要抽样调查的应确定样本,要说明样本总体、抽样方法和抽样比例；</p> <p>(4) 具有详实的工作组人员分配及职责分工；</p> <p>(5) 具有总体实施计划：按照阶段或工作程序进行工作划分并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各工作步骤有详细的工作内容；</p> <p>(6) 明确的工作纪律(包括廉洁、保密、回避等纪律规定)、各相关方提供评价资料的清单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等。</p> <p>供应商按照以上 6 个小项内容进行编制，满分 12 分，每个小项内容全面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每个小项内容简单且有所欠缺、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12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p>(1) 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p> <p>(2) 指标体系有权重分配；</p> <p>(3) 每个三级指标有详细、明确的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p> <p>(4) 每个三级指标有具体评分依据或证据来源；</p> <p>(5) 产出、效益指标能紧扣项目特点，设置的指标能反映项目核心内容。</p> <p>(6) 指标设计具有可行性、标准明确、分配合理。</p> <p>供应商按照以上 6 个小项内容进行编制，满分 12 分，每个小项内容全面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每个小项内容简单且有所欠缺、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12 分	<p>3.质量控制体系</p> <p>供应商具有有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p> <p>(1) 对绩效评价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p> <p>(2) 相关职业道德规范及人力资源；</p> <p>(3)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p> <p>(4) 绩效评价业务执行及稽核。具有以合理保证与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运行机制，使以上政策和程序具有相关性和适当性并正在有效运行。</p> <p>供应商按照以上 4 个小项内容进行编制，满分 12 分，</p>



				每个小项内容全面完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每个小项内容简单，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每个小项内容有所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审计及财务监督服务方案	12分	<p>1.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p> <p>(1) 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p> <p>(2) 具有完善的服务内容；</p> <p>(3) 具有详实的实施计划；</p> <p>(4) 具有详细且切合实际工作流程；</p> <p>供应商按照以上4个小项内容进行编制，满分12分，每个小项内容全面完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每个小项内容简单，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每个小项内容有所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p>2.人员配备方案</p> <p>(1) 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p> <p>(2) 人员专业配置合理齐全且分工明确</p> <p>(3) 具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及管理措施</p> <p>供应商按照以上3个小项内容进行编制，满分9分，每个小项内容全面完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每个小项内容简单，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每个小项内容有所欠缺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6分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1)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p> <p>(2) 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p> <p>(3) 具有操作性强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供应商按照以上3个小项内容进行编制，满分6分，每个小项内容全面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每个小项内容简单且有所欠缺、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分	<p>供应商针对绩效评价工作、审计及财会监督工作分别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全面完善、具体，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6分；</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较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4分；</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简单、不够具体，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p> <p>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模糊且有所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6分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问题处理时限响应</p>



			<p>及时并明确时限、驻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各类应急措施以及符合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内容制定全面详细、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且能够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合理，实施过程中能够基本保障售后服务质量，且能够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简单，不够详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事项不明确或有所欠缺的，但能够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得 2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欠缺，实施过程中不能够基本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未能提供详细信息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注：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评标要求：

1.资格审查部分：磋商会议开始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只对具备磋商资格和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其它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列举说明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采购项目归档资料保存；

3.磋商小组必须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分办法采取各子项的得分总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5.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串通投标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财政部 87 号令第 37 条）：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8.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成交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废标（磋商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活动前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 就_____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_元)。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 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响应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项目完成时间、实施地点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3、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或协议以及采购内容要求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比例：60%，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比例：40%，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处理该等侵权争议，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或同意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罚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3、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日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延迟天数每日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___个工作日（日历日）或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及澄清函等）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并应补充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若因乙方提交系统存在漏洞、缺陷或乙方人员维保过程中的过失指导、操作导致甲方遭受业务不连续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5、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6、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一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快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4、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5、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6、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 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所需所有费用, 包括服务、人工、交通、保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任何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

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

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

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¹,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有效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付款方式、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